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台前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台前县民政局殡仪馆附属设施建设项目-火化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火化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威海驰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.3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尾气处理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威海驰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.3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威海驰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4 日

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